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504万股
-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9月8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9月13日，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12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3、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8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调整后)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冰泉	董事、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2	李　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3	王跃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3840	1.1840	0	0
4	童　宇	副总裁	4.3840	1.1840	0	0
5	周子嫄	财务总监	4.3840	1.1840	0	0
6	陈　亮	董事会秘书	0.1096	0.0296	0	0
7	刘学文	核心技术人员	2.1920	0.5920	0.5920	27.01%
小计(7人)			24.2216	6.5416	0.5920	2.4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30.5784	8.2584	8.2584	27.01%
合计(49人)			54.80	14.80	8.8504	16.15%

注：1、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中王冰泉、李军、王跃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宇、周子嫄、陈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六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归属。

2、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调整后)"均为因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3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4971号)，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317,034.72元。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和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 本次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总额：

本次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98亿美元，本次为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在年度履约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99.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0.1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8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2024年8月30日。

2023年9月7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24年9月18日。

履约担保：为支持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挪威获取当地钻井服务业务，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两个担保协议为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提供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履约担保额度内，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至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主合同期限预计分别为2026年3月及2027年4月(不包含选择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COSL Middle East FZE

公司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点：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7,041,289,823.24	7,519,462,277.75
总负债	6,772,759,679.86	7,363,874,427.92
资产净额	268,530,143.38	155,587,849.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1,904,979,261.63	933,701,002.57
净利润	170,980,294.57	−119,271,244.24

COSL Middle East FZE与本公司关系：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二)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公司名称：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3日

注册地点：Vestre Svanholmen 4，4313 SANDNES

注册资本：100,000挪威克朗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90,153,978.51	1,620,317,828.64
总负债	135,879,656.83	160,130,727.13
资产净额	1,354,274,321.68	1,460,187,101.5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978,775,581.95	678,901,425.20
净利润	83,714,000.46	54,628,961.68

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与本公司关系：

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的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COSL Middle East FZE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9800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为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2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履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对外担保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在挪威获取当地钻井服务业务，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两个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担保金额：年度履约担保额度内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至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主合同期限预计分别为2026年3月及2027年4月(不包含选择期)。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调配。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99.4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0.12%，其中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35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359,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屠思尊、董震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号)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696,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61,696,556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投资者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曹永贵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2018年4月27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投资者所持限售股47,533,683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曹永贵限售股14,162,873股未解除限售。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曹永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14,162,873股增加至24,076,884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3日，钟革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竟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4,076,884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479,0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13,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钟革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24,076,884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做出任何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原持有人曹永贵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就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股为2017年4月27日上市，本应在2020年4月27日解除限售，但因曹永贵在当时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而未办理解禁，截至目前，上述限售期已满且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已解决。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当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议案，曹永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届满离任。现距曹永贵离职已超过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上述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钟革	24,076,884	0	24,076,88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共计减少147,000股，其中105,000股减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7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并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宋清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监管规定，宋清华先生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宋清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信自本行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重新委任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宋清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经宋清华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于宋清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